

峨山县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3年）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峨山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峨农发〔2021〕5号）、《云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22年修订）》（云农机〔2022〕17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峨山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峨山县农业农村局 峨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峨山县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峨农通〔2023〕1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峨山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共峨山县委办公室峨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峨办发〔2021〕6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峨山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云南省支持联农带农经营主体奖补办法（试行）》（云农规划〔2023〕8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民合作社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峨山县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政府公报 □ 发布会/听证会 □ 纸质媒体 □ 政务服务中心 □ 入户/现场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5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农办财〔2016〕10号）、《云南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农〔2021〕197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注：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